

## 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急速發展，城市垃圾的產量與日俱增，每家每戶的生活垃圾、各式食肆每天的廚餘、大小基建及私人建築裝潢工程的建築廢料等，都增加了本澳在垃圾處理上的壓力。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字，2012年收集的固體垃圾已達29萬公噸，建築廢料堆填區亦接收了約240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sup>1</sup>。去年五月，有關部門指本澳的建築廢料堆填區於去年年底面臨飽和<sup>2</sup>，其後又表示會積極覓地增設堆填區及爭取於今年首季開展首階段「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建設，並預計於今年年底或2015年投入運作<sup>3</sup>，以緩解堆填區「滿瀉」的情況。

事實上，澳門土地面積有限，居民對環保的要求愈來愈高，特區政府已不能單靠堆填與焚化處理固體垃圾，儘管宣傳「源頭減廢」、「加強回收」可減少垃圾的製造，減輕堆填區的負擔，但隨著垃圾數量不斷增多，澳門實應及早探尋更加合理的垃圾管理機制，否則垃圾處理無門只會影響整個城市的形象及運作。特區政府於《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當中提出要逐步引入「污染者自付」或「生產者責任制」政策，相比鄰埠香港早已實行膠袋徵費，並於去年進行「垃圾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等，反觀本澳的相關工作至今仍處於研究階段，難免讓人感覺本澳的環保工作停滯不前。

另外，根據現行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非家庭固體垃圾應透過垃圾收集公司待為收集或自行運往垃圾焚化爐傾倒，不能將該等垃圾放置一般垃圾桶內，否則會違反有關規章而被罰款澳門幣600圓<sup>4</sup>。惟不少居民反映，不時見到有人把建築廢料隨處拋棄，佔用公共地方的同時，亦存在衛生隱患，因而質疑有關規章的處罰過輕未能有效遏止此等違法行為，亦未能令垃圾生產者負起妥善處理的責任。

---

<sup>1</sup> 統計暨普查局《環境統計》。

<sup>2</sup> 「澳擬污者自付治廢料」，2013年5月19日，澳門日報，A1版。

<sup>3</sup> 「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首季建設」，2014年1月1日，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ne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202373](http://ne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202373)

<sup>4</sup> 第106/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 附件《違法行為清單》第2條。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部門去年指本澳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已接近飽和，雖然已推出緩解措施，但有關設施最快將於今年年底方能使用。換言之，今年內堆填區仍有「滿瀉」的可能，而早前有關部門表示會積極覓地增設堆填區，請問現階段有關工作進度如何？

二、《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提出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開展固體廢棄物收費制度前期研究，促進固體廢棄物的減量化與資源化，並逐步引入「污染者自付」或「生產者責任制」政策<sup>5</sup>，而有關當局於去年五月表明會先從建築廢料處理費用著手<sup>6</sup>，請問現時有否具體的方案？

三、承上，不少居民反映現時隨處棄置非家庭固體垃圾的問題日趨嚴重，請問有關當局有否措施遏止上述不法行為，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規，加大處罰力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sup>5</sup>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P.27-28。

<sup>6</sup> 同註 2。